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方评估总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章 评估概况

一、评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办”)联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经开区投促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情况进行评估,系统分析本地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或问题,进一步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推动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提高审查质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不断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强创新活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效果,助力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估原则

(一)客观公正。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合理,做到程序规范、数据完整、定性准确、结论科学。

(二)专业规范。坚持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确保评估科学性、严谨性。

(三)公开透明。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运用,坚持评估标准公开、评估程序透明,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进行客观评价。

（四）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梳理制度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力求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目的。

三、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四）《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

（五）《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六）《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四、评估单位

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被评估单位为：投促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

第二章 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评估，采取抽查评估，运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比较分析等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评估总体情况包括评估相关单位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清理情况、政策措施抽样评估情况以及工作创新亮点等各个方面，通过反馈材料与被评估单位、区联席办建立沟通机制，确保评估的准确、真实和有效。

一、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得分及等级

评估等级分为“A-” “A” “A+” “A++”四个等级，对应的分值分别为“60分以下” “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 “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 “90分（含）以上”。通过公正评估，市场监管局评估等级为A++，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投促局A+。评估结果总体较好。

经综合评估，4个被评估对象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得分¹情况如下：

¹评估得分根据被评估对象提交的材料得出，各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表 1.被评估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总体情况

指标 被评估单位	制度落实情况 (41 分)	审查清理情况 及成效(54 分)	工作配合得 分 (5 分)	评估总 得分	等级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40	50	4	94	A++
经开区金融工作局	36	49	4	89	A+
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34	50	4	88	A+
经开区投促局	38	46	4	88	A+

注：本次评估，单位评估得分（100 分）=制度落实情况（41 分）+审查清理情况及成效（54 分）+工作配合得分（5 分）。

（二）评估结果分析

近年来，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以第三方评估为抓手，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有力推动制度落地落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各被评估对象逐渐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积极部署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效显著，为后续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良好基础。

制度落实情况来看，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正在逐步提升，工作落实相对较好。经开区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评估得分相对较高，工作开展较为扎实，制度实施成效良好。虽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受专业能力不够、制度理解不够深入等情况影响，部分单位在审查工作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缺位，如工作落实不够到位、政策措施未应审尽审、审查结论填写不够规范、宣传力度不足等。各单位均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需加强内部审查力度，提升审查质量。

政策评估情况来看，随机抽取 4 个部门共计 88 件政策措施，经初步审查，发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4 件，

问题检出率为 4%。

二、评估内容分析

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经开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以通知形式安排部署，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明确机构和责任人，充实审查力量，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1.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形成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有效举措。印发实施方案对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是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首要任务。

4 个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占比为 100%。方案中明确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及工作方式、工作步骤，持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例如，**市场监管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采取自我审查+法制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各业务部门完成相关政策措施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后，应将相关审查情况报法规部门进行法制审查，并根据法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

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而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以及因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引起相应责任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金融工作局**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发文稿纸》，要求按照文件审签程序逐级审查；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办文通报考核，对审查不严、推进不力的，办公室负责考核，纳入每月绩效考核考虑，强化工作刚性约束力度。

2.机制建设不断完善

健全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包括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审查机制等，是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的重要机制性保障，对规范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将有效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实操准确性，保障自审质量。

（1）内部审查机制建立情况

4 个单位均已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了内部自我审查机构，落实了审查岗位及人员，明确了具体领导、成员分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率达 100%。4 个单位均指定综合部负责统筹协调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明确参照《实施细则》政策措施审查基本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机构设置率为 100%；并采取谁起草谁审查的方式进行文件审查。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工作，4 个单位均已设置公平竞争审查岗位，明确具体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人员名单、落实审查责任。

（2）举报投诉机制建立情况

《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

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是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是各单位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的“催化剂”，更是防止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保障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的“助力器”。

4 个单位明确了举报投诉的渠道。其中，**市场监管局**专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明确受理范围，通过公示栏、官网公开有效畅通举报电话、信访地址等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及时处理和反馈。**金融工作局**通过在公示栏公开举报投诉渠道，接收群众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信息。

（3）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公开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在公开征求意见、定期评估结果、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政策制定机关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对上述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最大程度保障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3.宣传培训情况

将“宣传培训”作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重要内容。加强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实现“以培促学”，提升审查机构或人员审查能力；创新宣传方式与内容，实现“以宣造势”，增进社会大众和市场主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将有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

在培训方面，4 个单位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相关的学习培训，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其中，经开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方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内容进行学习，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提升了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认识。2021-2024 年组织开展培训的单位数量逐年增多，表明各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审查意识逐年增强，有利于各单位业务技能的学习和审查能力的提升。

在宣传方面，仅有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通过在大厅播放宣传标语和宣传海报的方式对制度进行了宣传，其他 2 个单位未开展宣传工作，不利于社会公众对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4.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情况

（1）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情况

年度总结报告是判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是联席会议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的重要基础。《实施细则》规定：“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报送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报告的单位数量从 2019 年的 7 家提升到 2024 年的 21 家，报告报送数量逐年递增，特别是 2022-2024 年间，有 10 家均有报送年度总结报告，说明从 2022 年开始各被评估单位对按时报送总结材料的重视程度在逐步增强。

（2）定期清理工作落实情况

政策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持续发生效力。但市场竞争等外部环境在不断变化，政策措施中的部分内容可能随着外在环境变化而不再继续具有使用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为了及时发现和评价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调整或废止的必要性，定期的评估清理机制就显得十分必要。《意见》表明：“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4 个单位积极推进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均对本单位政策措施进行统一清理和评估。明确了本单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及审查情况，便于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数据统计和了解情况。多数单位在审查清理时认为出台的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审查数量为 0，但经过评估发现，各单位实际均有出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且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存在审查不准确的情况，表明各单位对审查范围的把握不够准确、对审查标准的理解还有待提升。

第三章 政策措施抽样评估情况

随机抽取 4 个单位共计 112 件政策措施，经初步审查，发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88 件（增量政策措施 25 件，存量政策措施 63 件），涉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共计 4 件（增量政策措施 1 件，存量政策措施 3 件），问题检出率为 4%。其中，增量政策措施问题检出率为 4%。存量政策措施问题检出率为 5%。从增存量政策措施问题检出率占比可知，存量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比例更大，表明各被评估单位已逐步加强对增量政策措施的审查力度，但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方面仍有待加强。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样评估情况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纳入审查范围的数量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数量			问题检出率
		合计	增量	存量	小计	增量	存量	
1	市场监管局	21	6	15	1	0	1	4%
2	金融工作局	18	7	11	1	1	0	5%
3	农业农村局	25	5	20	1	0	1	4%
4	投促局	24	7	17	1	0	1	4%
合计		88	25	63	4	1	3	4%

政策措施违反标准分析

其中，涉嫌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的政策措施 1 件，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的政策措施 2 件，同时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和“影响经营成本标准”的政策措施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表 3.各单位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违反标准分布情况

序号	被评估单位	纳入审查范围的数量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数量	问题检出率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同时违反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	市场监管局	21	1	4%		1	
2	金融工作局	18	1	5%	1		
3	农业农村局	25	1	4%		1	
4	投促局	24	1	4%			1
	合计	88	4	4%			

第四章 评估发现的问题

一、制度理解有待提升

本次评估发现，多数被评估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理解还不够深入，提升思想认识仍是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是制度实施的首要任务。通过沟通反馈过程中了解到，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上位政策依据的把握不准确**。多数单位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理解不透彻，将市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作为政策依据，在审查时认为依照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制定的文件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二是规范性文件清理与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混淆**。在资料提交过程中，个别单位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定期清理的佐证材料，并将因到期而失效或废止的政策措施作为清理废止的数量上报，制度理解还有待提升。

二、工作部署有待强化

印发实施方案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做好部署安排，是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首要任务。从制度建设上看，各单位制度建立基本完备，但运行效果不明显，工作部署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开展工作时“重形式，轻落实”**。近几年随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实施，各单位也应对结合国家和武汉市最新的工作要求部署内部工作，完善内部机制，但根据评估情况来看，部分单位在前几年印发实施方案后无发文实质推进工作。例如，投促局对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二是信息公开不全面**。当前，多数单位未严格落实

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要求，仅对部分信息进行公开。三是**培训宣传效果不佳**。在宣传方面，除市场监管局及金融工作局外的 2 个单位未开展宣传工作，不利于社会公众对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三、审查质量有待提升

本次评估，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共计 88 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4 件，问题检出率为 4%，政策措施审查及清理质量亟待提高。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建议

经开区联席办要督促各单位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尤其是政策措施清理审查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方案，做好整改部署、任务分工，落实整改责任，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条款及时进行修订或调整，确保整改效果。同时，各单位应对评估工作未抽样覆盖的政策措施举一反三，进行清理排查，进一步查找并肃清可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内容条款，切实保障政策措施审查清理的效果。

一、审查制度落实方面

（一）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要求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味着政府在出台任何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政策之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评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切实抓好《条例》《办法》中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起草单位切实增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把握，准确理解《条例》《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出台的政策措施审查的质量和效能。

（二）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和政策性较强。根据评估结果，各单位虽然建立了工作机制，但运行效果不佳。各单位应结合最新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文件起草环节，严格审查程序和标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逐步

进入常态化、规范化。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不得以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三）狠抓基础工作落实

落实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着力提升有关部门对会审要求和会审规范的认识和理解，依法依规保障部门在经济活动中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做好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对经投诉、举报、抽查、评估、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自查等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废止。清理情况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严格按照本级联席办要求报送的清理格式按时报送清理结果。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按时报送总结报告。

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公开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在公开征求意见、定期评估结果、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各单位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对上述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

强化宣传培训工作。各单位要以宣传和培训为重要抓手，加强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增强业务人员实操能力，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创造良好的舆

论氛围。

（四）强化社会监督力度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一环，其执行过程不仅应受到严格的内部管理和规范，更应当接受广泛的社会监督和公众的积极参与，不仅能够增强审查工作的透明度，还能提高其公信力和权威性。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有助于公众对审查工作的理解和信任，也能促使相关单位更加审慎、公正地执行审查任务。

二、政策审查清理方面

（一）以文件审查为关键点，强化标准应用

要抓住政策措施审查这个关键，强化审查工作落实、审查标准应用。通过邀请第三方或专家深度讲解审查标准让审查人员懂原理、明思路、会应用；强化国家公布的典型案例的指导性作用，避免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出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典型情形。结合实际案例，从政策措施制定背景、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客观状态、政策措施内容条款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影响等角度进行具体分析，总结案例经验，准确把握不同审查标准在不同内容条款、不同实际场景中的适用性。结合政策制定机关职能职责，深度梳理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政策措施可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主要类别，总结政策措施可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共性及个性要点，并进行推广，积累审查经验，提升审查业务能力。

（二）以实操培训为支撑点，强化能力提升

要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解读、公平竞争审查实操培训，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差异化培训机制。针对领导干部，重点讲解

公平竞争审查理念及国家要求，培养领导干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意识；针对具体开展政策措施审查的单位，重点对审查对象、审查流程、审查标准进行培训解读，增强其审查能力，尽最大可能做到“应审尽审、应清尽清、审查留痕、结论准确”。